



筑牢绿色法治屏障 守护浙南生态明珠

浙江泰顺法院构建立体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系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胡净洁

“那是一座山连着山的小村庄……”去年一曲描绘浙江泰顺山水乡愁的《茶花开了》全网刷屏，5天播放量突破3亿次，登顶各大音乐平台榜首。守护这份让游子魂牵梦绕、令全网为之动容的“好山好水”，离不开法治的坚实保障。近年来，泰顺县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创新机制，主动作为，以一系列扎实有力的司法举措，在浙南山水间奋力书写护航绿水青山的“司法答卷”。

构筑生态司法“前沿阵地”

泰顺法院立足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于2022年创设专业“环境资源审判庭”，全面推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通过刑事审判强化震慑惩戒、民事审判完善损害赔偿、行政审判突出监督预防，构建起全方位、立体化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系。通过定期召开法官会议不断探索符合县域生态的裁判规则，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并选任具有环境专业背景的人民陪审员，着手建设审判“智库”为技术性案件提供支撑，实现审理模式创新与人才专业化同频共振。立足山区群众需求，创新设立“泗溪廊桥共享法庭”及巡回审判站，高效处理涉廊桥保护及旅游纠纷，累计化解纠纷688件，提供咨询2000余人次，

有效打通生态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主动对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岩岭管理中心，制定《司法护航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化信息共享、纠纷协调等协作机制。乌岩岭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说：“泰顺县生态名片的守护需要司法力量的有力保障，人民法院的主动担当和积极作为值得点赞。”

推动生态损害“有效疗愈”

环境司法的终极目标在于修复受损生态，泰顺法院摒弃单一惩罚模式，创新践行“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青山”的“恢复性司法”理念。根据案件性质、损害程度及本地实际，探索适用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劳务代偿、异地修复等多元化责任承担方式。曾因滥伐获刑的村民罗某在司法回访中坦言：“当初砍树只花几天，补种养护却要几年。亲手把树苗种活养大，才真正明白破坏容易修复难，这‘绿水青山’真是无价宝！”如今，周边群众普遍认同“谁破坏、谁修复”的司法实践，保护山林从法律条文变成了可感可触的行动自觉。既重末端修复，更抓源头预防。泰顺法院通过司法建议堵塞监管漏洞，发布白皮书及典型案例，依托“全国生态日”开展普法宣传，营造全民护绿氛围；环境公益诉讼中，在判决赔偿损失的同时，要求被告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既弥补了生态损失，也强化了警示教育作用。

织密生态资源“立体护网”

生态环境治理是系统工程，泰顺法院主动打破地域和部门壁垒，构建多元共治大保护格局：跨区域守护水环境安全，针对飞云江生态整体性保护需求，联合文成、瑞安等地法院机关建立流域司法协作机制，启动“守护温州大水缸”三年行动，深化案件管辖协调、调查取证互助、判决执行联动合作；跨界协同保护文化遗产，立足“中国廊桥之乡”定位，深化与福建毗邻法院协作，推动出台《廊桥司法保护宣言》及“十条举措”，建立廊桥联席会议及专家库，并联合县文广旅体局打造廊桥监管“一件事”项目，形成司法主动介入、全程检视的协同保护新机制；跨部门凝聚执法司法合力，联动县检察院、公安局等7家单位完善执法司法协作意见，在线索移送、证据固定、信息共享等方面形成常态化合作，实现违法行为从发现到惩治修复的无缝对接，系统性筑牢生态保护防线。守护绿水青山，司法重任在肩。泰顺法院将继续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现代化水平，努力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谱写绿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更大法院力量。



北京通州长陵营交警“渗透式”普法把交通安全“种”进村民心里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8月26日上午10时许，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高营村村委会，几位前来办事的村民正围坐在一起观看一台平板电脑。电脑里播放的是附近村镇不久前发生的几起交通事故现场视频，触目惊心的画面让村民们不时唏嘘。11时，村里的大喇叭准时响起。“各位村民注意啦！骑电动车戴头盔，不逆行，不闯红灯，安全才能早回家……”

每日进村宣讲，是通州区交通支队长陵营大队交通安全小分队队的“每日必修课”——今年6月以来，不管刮风下雨，队员们每天都进村开展宣讲，用“土办法”“渗透式”普法，提升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长陵营交通大队辖区面积大，有多条高速公路穿过。辖区内有308个村庄，流动人口多，务工人员多。村民们多爱骑电动自行车出行，安全意识较为薄弱，交通安全隐患大。如何最大限度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是长陵营交通大队一直在思考的问题。长陵营交通大队大队长曹永贵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今年6月，大队成立一支由两名民警、8名协管员组成的交通安全小分队。队员们通过“摆摊儿”普法，田间地头普法，视频案例普法，大喇叭广播普法，将交通安全常识送到村民手中，提升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这支由安监警长白华，民警杨润祺带队的小分队，深知涉农地区的交通安全宣传得“接地气”。除了大喇叭的定时提醒，队员们更爱往村民扎堆的地方钻：村口老槐树下，大爷大妈们纳凉聊天时，他们就上前提醒“骑车别接打电话”；田间地头，看到农户休息，就递上宣传册讲讲“农用车不能载人”；村里的小卖部也成了他们的临时宣传点，货架旁摆上警示案例图，结账时顺带提醒一句“喝酒别骑车”。“用‘土办法’讲安全，大伙儿听着

亲切，记得也牢。”杨润祺说，这种形式比刻板说教管用多了。

8月26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白华走进玉甫上营村，高营村两个村庄。进村的公路两边，不时能看见有村民在摆摊卖水果。白华下车和村民打招呼：“这里很不安全啊，您看这马路上的车呼呼过来，咱们的水果尽量别摆到路上来，得保证自己的安全。”

11时许，很多村民开始在家做饭，路上的人并不多。一位60多岁的大婶骑着电动三轮车驶过来，胸前位置坐着一名两岁多的孩子。“婶子，孩子的座椅是自己安装的吧？”白华用手使劲戳了戳座椅，还算结实。“是，白警官，我这就在村里溜溜娃，不往路上开。”看到熟悉的民警，刘大婶挺高兴。白华嘱咐了几句，向她发放了一份宣传资料，让她也转告家里人平时注意交通安全。

白华说，交通安全宣传没有捷径，只能以村民熟悉的方式开展，还要把身边的交通事故案例讲给村民听，一点一点向村民“渗透”。“前阵子邻村有人闯红灯被撞，就因为没守规矩……”小分队把鲜活的视频案例分门别类做成了多个视频短片，让村民意识到“安全”二字举足轻重。

此外，长陵营交通大队还通过召开行业专题会，聚焦运输行业、施工工地企业、水泥搅拌站企业等重点领域，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有村民的地方就有交通安全小分队

的身影，两个多月以来，队员们已经摸遍了村民们出现的“高频”地点：村口、树荫下、小卖部前。这支队伍用最朴实的方式，把交通安全“种”进了村民心里，让村民回家的路走得

更踏实、更安心。



近日，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检察院干警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朝阳实验小学，结合生活实例讲解校园安全与自我保护相关法律知识，为新生带来一堂生动实用的“开学第一课”。图为检察干警与一年级新生互动交流互动。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吴晨光 摄

陕西兴平检察精准监督纠正“小过重罚”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百张名片、两面墙绘，退休职工老贾的“小本经营”，却换来一张10万元罚单。随后通过检察院精准监督，罚款最终降至6000多元。

近日，陕西省兴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郭小慧向《法治日报》记者讲述了这起案件背后的法律监督故事。

2021年5月，贾某在家中用理疗仪开展理疗服务，因无营业执照，并夸大理疗效果，被行政机关查处。行政机关对其无照经营处6000元罚款，虚假宣传处10万元罚款，共计10.6万元。因未按期缴纳罚款，被加罚执行10.6万元，合计21.2万元。贾某因不服处罚决定，向多个行政部门进行反映无果后，向兴平市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本案中，行政机关仅以‘当事人不提供票

据，广告费用无法计算’为由，直接适用广告法中10万元最低罚款档，并且检察机关审查案卷发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了广告构成要素，却未依法委托评估机构核算成本。”郭小慧认为，这种将当事人未能完全举证的责任，直接转化为加重处罚依据的做法，违背了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及“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核心要求，属于明显的法律适用错误。

在两次听证会后，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承认存在未穷尽调查手段便适用加重条款的程序瑕疵。

在本案办理中，检察机关了解到，贾某属初犯且无主观欺诈故意；广告传播范围限于社区老年群体，未造成实际损害；被查处后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贾某夫妇患病需长期服药，经济承受能力

有限。

如何在执法刚性与民生温度间找到平衡点？为此，兴平市检察院提出“违法四维评估法”，即在作出行政处罚过程中应综合考量当事人的主观恶性、危害后果、整改态度、承受能力。在充分评估上述四要素后，检察机关认为原10万元罚款畸重，依法建议行政机关将罚款降至6000多元。

争议化解绝非“和稀泥”，而是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最优解与实质公平。在办理该案中，兴平市检察院创新运用多元化解机制，引导当事人从“信访”转向“信法”。

兴平市检察院通过精准组织的听证程序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在首次听证中，聚焦事实认定，为争议化解奠定坚实基础；二次听证则聚焦处罚适当性问题，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10万元罚款明显过高”，该关键评议意见成为检察机关依法建议行政

机关调整处罚的重要依据。

在兴平市检察院的积极协调下，最终行政争议双方达成和解，当事人当场执行了调整后的处罚决定。

个案监督的价值不仅在于解决一案一事，更在于推动类案治理与制度完善。兴平市检察院以此案为突破口，推动辖区建立常态化行政检察与市场监管执法衔接机制，明确信息共享、案情通报、争议协同化解等协作规则，着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小过重罚”类行政争议的发生。

“在办理该案中，兴平市检察院创新构建‘精准监督+裁量校准+争议化解+机制建设’四位一体工作模式，不仅实现个案公正，更推动辖区建立行政检察与市场监管执法衔接机制，为破解‘小过重罚’提供了可复制的基层样本。”兴平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刘军锋说。

青海西川监狱高质量开展罪犯出监教育

为罪犯点亮『重生灯塔』

□ 本报记者 徐鹏

为用心用情做好罪犯教育改造工作，深入推进青海省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1248”工作要求落深落实，今年以来，青海省西川监狱聚焦即将刑满释放罪犯顺利融入社会“最后一公里”梗阻，创新构建“思想筑基、技能赋能、心理护航、氛围润心”四位一体出监教育体系，成立“出监教育工作室”，以系统化施策、精准化滴灌、温情化浸润的教育改造方式，为即将回归社会的罪犯点亮“重生灯塔”。

西川监狱将筑牢思想防线摆在出监教育的突出位置，积极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进高墙，把矛盾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内部。安排业务精湛的民警与即将刑满的罪犯开展“一对一”深度谈心谈话，紧扣“家庭责任、社会适应、人生重塑”三大核心议题，通过“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滋养”三维发力，助其破除“怕歧视、惧失败”的心理壁垒，实现从迷茫到坚定“靠奋斗重启人生”的思想转变。

同时，以“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教育不缺位”为导向，推进矛盾排查与化解专项工作，多维度、多方式精准识别潜在矛盾与心理症结，对情绪复杂、认知偏差等问题实行“民警牵头调解、专班跟踪疏导”机制，确保出监前“心结清零”，带着清朗心态奔赴新生。

西川监狱还将教育引导罪犯深度反思作为巩固教育成果的落脚点。通过开展针对性的情绪管理、社会适应能力培养以及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等课程，有效缓解其出狱前的焦虑与迷茫。每轮系统化教育阶段收官之际，民警耐心引导罪犯提笔撰写心路历程，促使教育成效在灵魂深处沉淀、内化，激发出彻底告别旧我、脚踏实地重塑新生、积极寻找幸福生活的思想追求。

针对罪犯在刑满释放前普遍存在的心理焦虑，西川监狱积极推进“评管教矫”一体化工作，构建“评估—干预—巩固”全链条闭环心理服务机制。坚持“一人一策”，通过谈心谈话与专业量表评估双轨并行，动态掌握其思想状况，重点关注家庭关系修复、就业前景研判等现实关切。发挥心理健康指导团队作用，对存在焦虑情绪的罪犯开展团队或个性化指导，有效疏通其回归路上的心理症结，同步嵌入职业规划指导和就业推介洽谈，帮助其锚定人生方向，以健康心态迎接社会挑战。

为有效解决即将刑满罪犯面临的“数字鸿沟”与“程序盲区”两大现实难题，西川监狱精心打造“实训基地”，使其掌握必要的社会技能。通过“视频演示+实景讲授”的沉浸式教学，系统开展创业培训及智能手机核心功能教学，内容涵盖移动支付、线上缴费、网络购票、智能导航等，从而帮助即将刑满的罪犯逐项突破数字障碍。结合监狱印发的《出监教育手册》，向他们细致讲解身份证补办、社保卡申领等关键手续的办理流程、所需材料清单及就近办理网点。

“好好做人，不负家人”“感谢教诲，铭记于心”……西川监狱以环境营造传递温情，凝聚回归共识。刑满当日，罪犯沿监狱精心打造的“四色新生通道”前行，四层楼宇分别以“法治警示（重）象征规则底线、亲情嘱托（白）承载情感纽带、社会万象（黄）展现生活肌理、未来展望（绿）寓意希望启航”为主题，通过视觉引导与情感浸润，使其在行走间完成从“高墙内反思”到“阳光下奋进”的心理蜕变。在最后的“心声留言墙”上写下对未来的承诺与对教育的感悟，成为见证人生蜕变的温暖注脚，构建起监狱与刑满释放罪犯之间的情感联结与价值认同。

下一步，西川监狱将聚焦平安青海、法治青海建设的目标，不断夯实罪犯“出口关”，坚持立破并举、守正创新，优化完善出监教育的内容、形式，切实将出监教育打造为连接高墙内外的桥梁，进一步提升罪犯改造质量。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让我这么快就拿回了钱！”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通过“调解+扣划”方式，用4天时间兑现案款405万余元，并及时将保全账户依法解封，既有效保障了债权人快速、安全实现债权，也避免了被告公司因账户冻结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获得双方当事人一致好评。

“在执行涉企案件过程中，精准采取措施是平衡司法权威与企业权益保护的关键，锡盟法院系统积极探索一条刚柔并济的执行路径，努力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加精准有力的司法服务与保障。”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介绍说。

执行工作是依法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2025年以来，锡盟法院系统执结涉企案件3345件，执行到位7.41亿元。

锡盟法院加大强制执行力度，排除阻碍企业胜诉权益兑现的“硬骨头”“肠梗阻”。设立涉企案件执行“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实行快立，快查，快执机制，最大限度缩短执行周期，确保企业诉求高效回应。与公安机关联合制定《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实施细则》，聚焦企业涉诉涉执难题，凝聚查人找物合力，提高涉企案件执行效率。全面梳理涉企执行案件，分类建立台账，“一案一策”制定执行实施方案，常态化开展涉企专项执行行动14次，以搜查、拘留、限消、纳失等强制措施形成强大攻势，确保涉企案件顺利执结。

涉企案件的顺利执行，既需要以刚性手段保障，更需要秉持善意文明理念，在法律框架内与当事人共同解决问题，传递司法温度。锡盟法院持续优化司法服务，深化涉企案件“柔性执行”机制，推出屏蔽失信信息、单次解除限高、信用修复、“活封活扣”等措施，采取“失信宽限期”，分期履行、灵活付款、执行和解等方式，避免“办一个案子，垮一家企业”。与此同时，锡盟法院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持续强化“府院联动”，共同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锡盟中院通过“府院联动+交叉执行”模式成功集中化解某重点能源企业系列执行案件56件，释放司法效能直接带动就业岗位3000余个，推动企业纳税额突破15亿元，该案例入选全国法院交叉执行典型案例。